

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11 月 12 日

發稿人：主任檢察官魏豪勇

聯絡電話：08-7535211*5216

編號：1111112-135

屏東地檢署偵辦柬埔寨人蛇集團案件，第一波偵結起訴

近來屢傳國人遭犯罪集團以求職打工為幌，誘騙出境前往柬埔寨、泰國等地，入境即被犯罪集團要脅從事不法，並動輒恐嚇、毆打而施加暴行，造成在臺家屬及國人恐慌。本署檢察長陳盈錦認為上情致求職者陷於國外犯罪之險境，對社會治安及求職安全妨害甚大，日前責由主任檢察官劉修言統籌，並指派檢察官林冠瑤、江怡萱共組專案小組深入偵辦，經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南部打擊犯罪中心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分局嚴查速辦，已將部分犯罪集團組織成員查緝到案，並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獲准，歷經月餘綿密偵辦，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偵結提起公訴。

專案小組調查發現，被告陳○○、賴○○、周○○、林○○加入從事詐欺及人口販運集團，該犯罪集團分為負責以投資、感情等詐術對外從事詐騙之「業務部」、負責訛詐國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加入本案犯罪集團之「人事部」等部門。分工方式係由賴○○擔任「人事部」組員兼財務，誘騙國人出境加入本案犯罪集團、管理零用金、並自其名下帳戶協助發放代墊款，回報其他集團成員俾利進行獲利核算及分潤等事宜；陳○○為「人事部」小組長，負責管理組員及查驗組員行動電話內容，並誑騙國人出境加入該集團；周○○為「人事部」組員，負責招募騙取國人出境；林○○負責聯繫、載送受招募之國人，並偕同辦理及代領受護照、偽造 COVID-19 疫苗接種紀錄卡供向查驗人員出示等事宜；陳○○、賴○○、周○○

分向被害人石○○、杜○○、陳○甲、陳○乙、林○甲、林○乙、劉○○、陳○、司○○、王○○等 10 人（其中 8 人為原住民身分）佯稱「從事電腦打字工作，合法正當，底薪 1 個月新臺幣 4 萬元，獎金另計」等話術誘使國人應徵，應徵者誤信同意出國後，即分別由林○○及其他在國內之集團成員駕車載送被害人辦理護照、前往機場等，倘被害人未攜帶 COVID-19 疫苗接種紀錄卡，則回報由集團成員將偽造之 COVID-19 疫苗接種紀錄卡電子檔傳予林○○，再由林○○至超商印出後，交由被害人出示機場查驗人員，使被害人順利出境，被告等人分別涉犯刑法第 297 條第 1 項以詐術使人出中華民國領域、刑法第 212 條、第 216 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之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嫌，事證明確，依法提起公訴，陳○○、賴○○、周○○、林○○經移審後，其中偵查中在押被告陳○○、賴○○、林○○等 3 人，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裁定續以羈押，本署也將繼續追查其他尚未到案的共犯。